国外当“老赖” 国内接受法院执行

上海一中院裁定承认与执行阿联酋民商事判决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长鹏

中国商人在海外当了“老赖”，又拒不执行当地法院的判决结果，申请执行人层层追索“老赖”的财产信息，竟漂洋过海，将官司打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近日，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一起承认与执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民商事判决案，根据我国和阿联酋签订的双边协定等规定，裁定承认与执行阿联酋法院作出的判决。

海外投资遭遇违约

2012 年 9 月 5 日，高某与何某签订协议，约定何某向高某转让位于阿联酋富查伊拉联邦的某碎石场 45%的股权，高某出资人民币 2000 万至 2500 万元，购买新的流水线并将其运输安装至该碎石场。合同签订后，高某很快就按约购买了价值人民币 2571.7 万元的流水线，并运输安装至碎石场。但没想到的是，何某却始终不愿按约定将股份转让给高某。

眼看自己投资安装的设备已经开始运营生产，自己却始终未拿到股份无法盈利，高某多次联系何某，催促其转让股份，或者返还投资款。

多次催促未果后，高某只好一纸诉状，将何某告上阿联酋当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何某向自己返还购买流水线的出资额，并支付相应利息。

当“老赖”当到国外

2016 年 12 月 26 日，阿联酋富查伊拉联邦初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高某的诉讼请求。何某不服并提出上诉。

2018 年 3 月 25 日，阿联酋富查伊拉联邦上诉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强制被申请人何某给付申请人高某人民币 3150 万余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司法费用和律师费等。判决虽然胜诉了，但何某在判决生效后依然不履行自己的返还义务。

高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何某在国内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即上海虹桥某公司 60%左右的股份。2018 年 9 月，高某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阿联酋法院生效判决。

阿联酋法院判决获承认与执行

上海一中院认为，首先，高某提交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报告显示，何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该院辖区内，因此上海一中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

其次，申请人高某向上海一中院提交了经证明无误的阿联酋富查伊拉联邦初级法院和上诉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副本及中文译本，符合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形式要件。被申请人何某委托代理律师参加了阿联酋案件的诉讼程序，提出了相关抗辩，行使了诉讼权利。富查伊拉联邦上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了最终判决并已生效。

再次，承认和执行案涉阿联酋法院判决，并未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及社会公共利益。阿联酋法院判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应被承认与执行的情形。于是，上海一中院裁定对相关判决的效力予以承认和执行。

14名越南人欲从中国偷渡入韩打工

金山法院：判刑，罚款，驱逐出境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去发达国家打工是许多人的一种就业选择，但是需要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协助办理严格的手续。然而，有 14 名越南国籍公民通过偷渡方式进入中国境内，妄图用办理韩国旅游签证的方式，进入韩国境内打工，结果被上海警方一举查获。日前，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偷越国（边）境罪判处 14 名“偷渡者”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各处罚金 1000 元，驱逐出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8 年 9 月 12 日，被告人武某、乔某某、方某等 14 人在吴某某、阮某（均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均另案处理）的组织带领下，结伙从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口岸偷越国（边）境进入中国境内，后乘坐飞机抵达上海虹桥机场，由况某某（另案处理）接送至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某宾馆入住。之后况某某伙同衣某某、李某某（均另案处理）共同商议为 14 名被告人与吴某某、阮某办理韩国旅游签证以进入韩国境内打工等后续事宜。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上述 14 名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证人证言，金山公安分局制作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金山公安分局网安支队制作的电子数据检验工作记录，金山警方调取的护照复印件、出入境记录、航班信息等多项证据。对于上述事实和证据，14 名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各被告人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事实及证据均无异议，同时认为各被告人认罪态度好，有坦白情节，且本案各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较小，建议法庭考虑各被告人家庭困难等情况对其从轻处罚。

金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使用以虚假的出入境事由骗取的出入境证件，结伙偷越国（边）境，其行为均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控、辩双方关于各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以偷越国（边）境罪，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驱逐出境。

非法加工销售“调频广播发信机”牟利

3 名男子犯非法经营罪获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没有生产、销售资质的情况下，雇佣他人加工并销售调频广播发信机，从中牟利。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参与买卖的 3 名被告人因犯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至 1 年不等，并处罚金 2 万元至 6 万元不等。

法院审理查明，2018 年 5 月起，张某在没有生产、销售资质的情况下，雇佣何某、李某加工并销售调频广播发信机，从中牟利。同年 7 月至 8 月间，张某、何某、李某先后向他人出售多台调频广播发信机，并分别邮寄至本市闵行区、松江区等地，下家将这些设备用于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的犯罪活动。其间，李某于 2018 年 9 月离职。

2018 年 10 月 10 日，张某、何某、李某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另在张某住处查获调频发射机成品、半成品及大量零配件。经鉴定，上述物品中调频广播发信机成品 1 台，广播信号调制器 11 块。3 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张某、何某、李某犯非法经营罪，且属共同犯罪；张某系主犯，何某、李某系从犯；三名被告人均具有坦白情节。建议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1 年 2 个月以下，并处罚金；判处何某有期徒刑 7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并处罚金；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并处罚金。庭审中，张某、何某、李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何某、李某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据此判决张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何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扣押在案的赃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快艇上换位 乘客跌落致伤

法院：旅游公司担责七成应赔付 17.4 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市民余先生与亲友赴泰国旅游，却在乘快艇游玩换位时跌落致伤，国内一家旅游公司被告上法庭。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旅游公司承担 70%赔偿责任，应赔付原告余先生各项经济损失 17.4 万余元。

2017 年 1 月 26 日，余先生与亲友等共 8 人在泰国通过网络订购了国内一家旅游公司提供的泰国一日游服务，由该旅游公司提供行程安排与组织、中文导游等服务。次日上午，在旅游公司安排下，余先生一行乘坐快艇前往第一站皮皮岛游玩。结束后，余先生及其他 3 名游客返回快艇时坐在艇首座位，余先生坐在右前方。快艇启动后在高速行驶过程中，导游突然要求余先生调换座位，余先生起身离开时，快艇遭遇大浪急剧颠簸，将其抛出跌落受伤。当日，余先生被送往曼谷一家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 L2 椎骨爆裂性骨折。2017 年 2 月 6 日余先生返沪，后在上海公立医院治疗。事发后，余先生在泰国治疗期间，旅游公司垫付了医疗费、救护车交通费、公务舱机票费等共计 11.1 万余元。

经司法鉴定：余先生因故受伤，致腰 2 椎体粉碎性爆裂性骨折，评定为九级伤残。2017 年 7 月，因余先生与旅游公司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故诉到法院，要求判令旅游公司赔偿各项损失 43 万余元。

被告旅游公司辩称，公司在本案中无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责任。余先生遭遇风浪打击而受伤，是自担风险行为。因余先生坐在船头危险位置，故导游提醒换坐并无不当，公司已尽到安全告知义务。双方也签署了文明出行的协议，协议上载明相关的风险以及注意事项，在游客上船后又告知了风险。此外，公司已为余先生支付了 11.1 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作为专业旅行社，与原告签订了旅游合同，理应在原告享受被告提供的服务时确保原告的人身安全。原告在本案中主张被告应承担侵权责任，并无不当。虽然被告在原告等游客刚上船时曾提示过艇首座位比较颠簸，但对原告等人再次上船时坐在艇首座位的行为并未制止，并在快艇启动前并未确保所有游客均处于安全座位，导游却采取了在快艇高速行驶过程中让原告更换座位的危险做法，是导致原告摔倒受伤的主要原因，故被告应当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原告作为一名成年人，理应对乘坐快艇遭遇风浪有一定的预见，却忽视导游之前艇首位置比较颠簸的提示，故自身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现法院确定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合计为 40.8 万余元，综合考虑原、被告的过错由被告承担 70%的赔偿责任计 28.5 万余元，扣除被告已垫付的 11.1 万余元，被告尚应支付原告 17.4 万余元。

父亲离家母亲抑郁 稚子无辜，何家可归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莹

本报讯 父母劳燕双飞后，孩子作为曾经爱的结晶有时却面临无人抚养的尴尬。洋洋（化名）的父母离异后，父亲离家出走，母亲又患上了抑郁症无力照顾他。为了洋洋的抚养问题，父母只能对簿公堂。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王某和李某本来是一对恩爱的小夫妻，两人于 2015 年育有一个可爱的儿子洋洋，后来李某与婆婆产生矛盾，又发现丈夫与陌生女子有暧昧聊天记录，遂提出离婚。双方便至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约定了儿子由母亲李某抚养。离婚的打击加上抚养孩子的压力使得李某开始陷入抑郁，情绪不佳，孩子也只能由自己的爸妈帮忙抚养。更糟糕的是，享有探望权的父亲王某，竟然消失不见。眼见李某情绪崩溃，两个老人年纪渐大，无力继续帮忙，而孩子父亲却不出来解决问题，李某只能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

李某起诉至法院后，王某一直不出现，后来委托了律师出庭。庭审当日，原告李某的律师陈述，离婚后，李某因独自抚养孩子精神和经济压力巨大，并患上了抑郁症，李某的父母则承担了带孩子的责任，但二老年纪增长，也感觉力不从心，急需和孩子的父亲商量孩子的抚养权问题，要求法院变更孩子的抚养权。而被告王某的律师和被告的父母却说，王某自从离婚后就辞职且离家出走了，后发微信给其母表达了看破红尘、意欲出家的意图，没有能力抚养孩子，而原告李某有稳定工作，负面情绪也只是暂时的，所以孩子还是由李某抚养比较好。

经法官调解后，双方还是不能达成一致，都不愿抚养孩子，要求对方抚养。法院判决认为，夫妻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原、被告离婚时约定儿子随母亲李某共同生活。鉴于李某目前的病情，儿子不宜与其共同生活，本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则，李某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不直接抚养子女的李某，享有探望权和负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希望原被告积极沟通、相互体谅、相互配合，共同努力为儿子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注销公告

上海康环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塬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N4F02，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开岸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R7A4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齐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UQM5R，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林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CQW3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爱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3PG7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凯尚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36654576B，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角轩有机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CRY6E，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纯跃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20301557996D，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沪渊装修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KXW9T，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漾镜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0894430 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火晶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TE86P，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素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600310517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如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80C5A，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新亮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6200852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万尼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8204396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网富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90424507 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展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DXJ7R，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库姆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91377M，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心上臣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242780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普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MXLX4，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巨享机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09065J，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琪闻（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310120669402431X，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上海百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日亮酒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贝比乐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起民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捷思印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理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香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杰泰刀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力博电机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腾捷成套电器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高苏（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顺盈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竞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合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美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轶笙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容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德位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